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0001836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9D015867_221538436110001_print、09D015867_1_221538436110001、

09D015867_2_221538436110001 \cdot 09D015867_3_221538436110001

(376550000A_1100018369A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00018369A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_1100018369A_ATTACH3.pdf \

376550000A_1100018369A_ATTACH4.odt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,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1/26文文 20:49:20章